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B1/15C
B4/1C
B9/127C
B4/9C

致：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評估具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資料申報表(MA(BS)24)

謹通知貴機構，本局諮詢業界後，已落實「評估具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資料申報表」(MA(BS)24)及相關填報指示。

本函隨附該申報表(及相關填報指示)，以供參考。認可機構須根據其於 2014 年 12 月底的狀況開始每年一次提交該申報表。然而，鑑於該申報表最近才落實，因此首個申報限期將會延至 2015 年 6 月底。待申報表電子檔案可供認可機構從本局的專用網站 (<http://www.stet.iclnet.hk>)下載，本局將會另行通知貴機構。預期有關電子檔案可於 5 月中左右備妥。

如貴機構對該申報表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石沛恆先生 ([msprenger@hkma.gov.hk](mailto:m спреnger@hkma.gov.hk))或溫佩文女士(carita_pm_wan@hkma.gov.hk)。

助理總裁(銀行政策)
簡嘉蘭

2015 年 4 月 13 日

副本送：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(收件人：廖俊傑先生)